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向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中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维护证券市场正常秩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在公告重组预案前的历次磋商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

二、严令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决策的相关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做好重组信息保密工作，未经允许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重组信息；

三、公司与拟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及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切实保障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被泄露。

综上所述，公司已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签订保密协议，做好了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的管理和保密工作。公司已切实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公开或泄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情况。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